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光達 死亡日期：029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五堵字下陂八十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024-0025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氏謹 死亡日期：038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1 1 鄰面桶寮街 2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6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6-0000 地號，面積：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6-0001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6-0002 地號，面積：6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6-0003 地號，面積：2,0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7-0000 地號，面積：1,8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7-0001 地號，面積：3,7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7-0002 地號，面積：2,7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7-0003 地號，面積：4,3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7-0004 地號，面積：6,5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8-0000 地號，面積：1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8-0001 地號，面積：2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8-0002 地號，面積：2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8-0003 地號，面積：2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9-0000 地號，面積：3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9-0001 地號，面積：9,6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9-0002 地號，面積：8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9-0003 地號，面積：2,2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9-0004 地號，面積：3,7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9-0005 地號，面積：2,1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9-0006 地號，面積：1,6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9-0007 地號，面積：17,4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9-0008 地號，面積：8,1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9-0009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9-0010 地號，面積：2,1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9-0011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9-0012 地號，面積：2,0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李氏愛 死亡日期：033 年 01 月 19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六堵百八十二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 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2 地號，面積：6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七堵區六堵段 0304-0000 地號，面積：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茂已 死亡日期：058 年 02 月 02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2 2 鄰愛一路 4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1,2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日發 死亡日期：086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市自強里 5 鄰復興路 4 8 巷 2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2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1,521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117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進興 死亡日期：043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平溪鄉平溪村 2 鄰平溪街 5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455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3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佶 死亡日期：054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橋東里 1 4 鄰忠孝東路 4 0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8,190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63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 南 死亡日期：012 年 06 月 25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草濫庄土名草湍九十八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16,380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1,2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印 死亡日期：068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4 鄰工建路 3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8,19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金木 死亡日期：009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六堵庄拾四番戶)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4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水 死亡日期：015 年 06 月 15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六堵二百十二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2 地號，面積：6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2,520
- 3 七堵區六堵段 0304-0000 地號，面積：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七堵區六堵段 0305-0021 地號，面積：6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黃定 死亡日期：068 年 06 月 09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8 鄰工建路 9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1,260
- 2 七堵區六堵段 0305-0015 地號，面積：2,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進財 死亡日期：079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平溪鄉石底村 3 鄰公園街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455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3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烏番 死亡日期：026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六堵四百八十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2,730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21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新登 死亡日期：027 年 02 月 06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草濫字草湍百四番地)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1,521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117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溪 死亡日期：036 年 02 月 09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慶平里 2 鄰堅琦街 1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2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1,521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117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川柔 死亡日期：015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汐止街橫科字橫科五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1,521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117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攀桂 死亡日期：038 年 09 月 07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平溪鄉望古村 5 鄰石灼路 1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2,730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21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施火 死亡日期：065 年 08 月 21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7 鄰明德二路 1 1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4,09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國治 死亡日期：052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6 鄰六堵街 5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5,733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86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先進 死亡日期：015 年 05 月 23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草濫字草浦百四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1,521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117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新德 死亡日期：078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平溪鄉嶺 村 1 0 鄰中華街 3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 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455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3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登 死亡日期：035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5 鄰六堵街 2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16,38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氏愛 死亡日期：088 年 07 月 19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1 0 鄰南興路 6 3 巷 8 弄 1 0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2 地號，面積：6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160 分之 1,260
- 3 七堵區六堵段 0304-0000 地號，面積：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七堵區六堵段 0305-0021 地號，面積：6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李溪山 死亡日期：067 年 07 月 10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5 鄰泰安路 1 8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2,080 分之 10,9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 枝 死亡日期：074 年 05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七星區汐止鎮保安里 39（△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復興里 13 鄰水源路一段 16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01-0000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丁灶 死亡日期：046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七星區汐止鎮保安里 39（△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3 鄰仙洞湖街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01-0000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水泉 死亡日期：033 年 08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七星區汐止鎮保安里 39（△通報住址：台北州基隆郡七堵庄友蚋字鹿寮參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01-0000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連得

死亡日期：050 年 09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樟空湖（△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1 3 鄰興山三坑街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2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2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04-0002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心存 死亡日期：031 年 01 月 05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友蚋字興化坑二百六番地-一)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7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乃 死亡日期：044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 1 0 鄰 道街 1 0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7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家齊 死亡日期：008 年 01 月 28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友蚋字興化坑二百五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7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宰樣 死亡日期：074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瑞 里 7 鄰建基路一段 5 0 巷 3 之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7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江 死亡日期：030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友蚋字興化坑二百五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7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其瑛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明德段 0297-0000 地號，面積：2,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0
- 2 七堵區大華段 2163-0001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其 死亡日期：033 年 01 月 25 日
住址：(△通報住址：花蓮港廳花蓮港市宮下九番戶)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明德段 0297-0000 地號，面積：2,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0
- 2 七堵區大華段 2163-0001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其松 死亡日期：030 年 09 月 19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福德洋字舊街二百七十四番地)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明德段 0297-0000 地號，面積：2,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0
- 2 七堵區大華段 2163-0001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 扁 死亡日期：060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莊 9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 1 2 鄰正義路 1 0 0 巷 3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 00014-000 建號，門牌：和平莊 9 8 號
面積：32.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 鴻

死亡日期：044 年 03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民治莊 1 0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1 1 鄰民治莊 1 0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344-000 建號，門牌：民治莊 103 號
面積：43.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八立 死亡日期：079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一路 1 1 3 巷 3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2 0 鄰中山一路 1 1 3 巷 3 6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106-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1 1 3 巷 3 6 號
面積：115.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 倫 死亡日期：053 年 03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莊 1 2 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1 6 鄰和平莊 1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 00004-000 建號，門牌：和平莊 1 2 0 號
面積：78.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樹發

死亡日期：087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仙洞巷 1 3 3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樹林鎮潭底里 1 9 鄰保安
二街 6 4 巷 1 弄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042-000 建號，門牌：仙洞巷 1 3 3 號
面積：38.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蟬 死亡日期：019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仙洞町 4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市仙洞町 8 3 番地）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43-0000 地號，面積：1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 2 中山區仙洞段 0043-0002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張 治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2 鄰 4 戶和平莊 1 0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1
5 鄰中山三路 1 6 7 巷 5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 0131-0000 地號，面積：183.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紫能 死亡日期：055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小坑路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濫里 1 1 鄰小坑街 7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安樂區武嶺段1116-0000地號，面積：2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義不 死亡日期：045 年 01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邦里 8 鄰 9 戶安邦巷 4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邦里 8 鄰
9 戶安邦巷 4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 0415-0000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安樂區西定段 0415-0001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定 死亡日期：055 年 02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打鐵巷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堵里 3 鄰護法巷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017-000 建號，門牌：打鐵巷 2 號
面積：48.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萬紫

死亡日期：040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暖暖 1 4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1 1 鄰後街巷 5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暖暖區八德段 0231-0000 地號，面積：1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2 暖暖區八德段 0231-0001 地號，面積：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3 暖暖區八德段 0244-0000 地號，面積：6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本源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2 1 鄰寧靜街 1 5 3 號二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 0171-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本源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寧靜街 15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21 鄰寧靜街 153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暖暖區過港段 00070-000 建號，門牌：寧靜街 4 之 1 號
面積：67.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溪河 死亡日期：041 年 06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八堵南 1 1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1 鄰產金路 2 5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暖暖區八德段 0872-0000 地號，面積：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暖暖區八德段 0875-0000 地號，面積：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暖暖區八德段 0875-0002 地號，面積：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4 暖暖區八德段 0875-0004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5 暖暖區八德段 0875-0005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

死亡日期：053 年 07 月 17 日

住址：台北市雙城街 1 4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恆安里 1 鄰双城街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167-0000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167-0001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228-0012 地號，面積：3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228-0042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清榮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八堵路 1 6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1 鄰明德一路 2 4 之 4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暖暖區金華段 00006-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1 2 7 號
面積：66.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暖暖區金華段 00007-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1 2 5 號
面積：63.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陳登妹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 1 6 巷 2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 1 鄰中坡北路 3 0 巷 1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09-0000 地號，面積：3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8
- 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09-0002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8
- 3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13-0000 地號，面積：1,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8
- 4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16-0000 地號，面積：6,2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8
- 5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76-0000 地號，面積：4,9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從 死亡日期：038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湳里 2 鄰 4 戶草湳街 3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湳里 2 鄰 4 戶草湳街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6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46-0002 地號，面積：6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0
- 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46-0014 地號，面積：2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0
- 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46-0018 地號，面積：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0
- 4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46-0019 地號，面積：2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0
- 5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46-0020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0
- 6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47-0000 地號，面積：6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水源 死亡日期：005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堵 1 1 0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七堵字七堵百拾番地）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56-0001 地號，面積：1,0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2
-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687-0000 地號，面積：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2
- 3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981-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 降 死亡日期：022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五堵字五堵北 1 9 1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五堵字五堵北百九十一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56-0001 地號，面積：1,0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24
-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687-0000 地號，面積：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24
- 3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981-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水 死亡日期：038 年 04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北里 3 鄰 6 戶八堵北街 1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德里 5 鄰八德路 5 4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7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7 筆)：

- 1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6-0001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5
- 2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1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5
- 3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2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5
- 4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7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5
- 5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1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5
- 6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2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5
- 7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3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金灶 死亡日期：034 年 09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庄五堵字五堵南 7 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五堵字五堵南七十六番地）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77-0000 地號，面積：224.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 36
- 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77-0001 地號，面積：23.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 36
- 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77-0002 地號，面積：73.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 3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存孝 死亡日期：012 年 05 月 23 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街 3 0 8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汐止街汐止字汐止三百八番地）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7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7筆)：

-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77-0000 地號，面積：224.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 60
- 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77-0001 地號，面積：23.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 60
- 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77-0002 地號，面積：73.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 60
- 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540-0000 地號，面積：718.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 60
- 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02-0000 地號，面積：176.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 60
- 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07-0000 地號，面積：43.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 60
- 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13-0000 地號，面積：168.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水 死亡日期：061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五堵二村下陂 1 6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萬華區治鄉里 8 鄰環河南街二段 1
2 8 巷 5 8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075-0002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光才 死亡日期：028 年 03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下坡 80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五堵字下坡八十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151-0002 地號，面積：8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水 死亡日期：054 年 06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下坡 8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13 鄰下坡 16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151-0002 地號，面積：8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光達 死亡日期：029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下坡 80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五堵字下陂八十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151-0002 地號，面積：8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番婆 死亡日期：081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二村下股 6 1（△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9 鄰大成路 4
9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5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1 地號，面積：1,2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5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2 地號，面積：2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5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3 地號，面積：5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5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4 地號，面積：3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5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5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郭氏月 死亡日期：041 年 02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8 鄰下股街 5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8 鄰下股街 5 8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1-0000 地號，面積：2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2-0000 地號，面積：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3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4-0000 地號，面積：2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4-0002 地號，面積：1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6-0000 地號，面積：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7-0000 地號，面積：1,4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8-0000 地號，面積：1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9-0000 地號，面積：2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9-0002 地號，面積：2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00-0000 地號，面積：2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00-0003 地號，面積：4,7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01-0000 地號，面積：7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01-0002 地號，面積：4,5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添財 死亡日期：061 年 07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8 鄰下股街 5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8 鄰下股街 5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0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0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2-0000 地號，面積：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4-0000 地號，面積：2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4-0002 地號，面積：1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6-0000 地號，面積：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8-0000 地號，面積：1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9-0000 地號，面積：2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99-0002 地號，面積：2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00-0000 地號，面積：2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00-0003 地號，面積：4,7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 枝 死亡日期：074 年 05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友蚋字鹿寮 3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復興里 1 3 鄰水源路一段 1 6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8-0001 地號，面積：35,0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金木 死亡日期：009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 1 4 號（△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六堵庄拾四番戶）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343-0000 地號，面積：3,2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七堵區六堵段 0352-0000 地號，面積：2,8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七堵區六堵段 0409-0000 地號，面積：5,9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氏金枝 死亡日期：004 年 09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 1 4 號（△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六堵庄二百八十七番地）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12-0010 地號，面積：1,2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七堵區六堵段 0305-0005 地號，面積：3,6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七堵區六堵段 0343-0000 地號，面積：3,2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七堵區六堵段 0352-0000 地號，面積：2,8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七堵區六堵段 0409-0000 地號，面積：5,9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白金元 死亡日期：074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六堵路 3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3 鄰工建路 126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 0611-0000 地號，面積：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七堵區工建段 0616-0000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連福

死亡日期：059 年 02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路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書院里 8 鄰獅球路 4 8 巷 1 3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 0883-0000 地號，面積：1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聰明 死亡日期：072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路 6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13 鄰明德一路 68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0785-000 建號，門牌：七堵路 60 號
面積：122.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文章

死亡日期：032 年 03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鹿寮 3 1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友蚋字鹿寮三十六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7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7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4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9-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9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2-000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2-0001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2,0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0 地號，面積：6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0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1 地號，面積：3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2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3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4 地號，面積：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7-0000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7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文通 死亡日期：047 年 04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鹿寮 3 1 (△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 1 鄰信二路 1 6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7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7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4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9-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9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2-000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2-0001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2,0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0 地號，面積：6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0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1 地號，面積：3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2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3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4 地號，面積：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7-0000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1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7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金龍

死亡日期：014 年 02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鹿寮 36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友蚋字鹿寮三十六番地）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6-0000 地號，面積：1,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波 死亡日期：008 年 04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鹿寮 3 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友蚋庄土名鹿寮三十六番地）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9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9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8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5-0000 地號，面積：3,0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6-0000 地號，面積：1,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9-0001 地號，面積：1,1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9-0003 地號，面積：1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5-0001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2,5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7-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春秋 死亡日期：024 年 02 月 05 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街汐止字汐止 2 8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汐止街汐止字汐止四十八番地）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9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9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8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5-0000 地號，面積：3,0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6-0000 地號，面積：1,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9-0001 地號，面積：1,1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9-0003 地號，面積：1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5-0001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2,5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 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7-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文通 死亡日期：047 年 04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友蚋字鹿寮 3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 1 鄰信二路 1 6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29-0000 地號，面積：8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含笑 死亡日期：060 年 07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樟空湖 206 之 1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保長里 3 鄰保長路 1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2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04-0002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 死亡日期：036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1 0 鄰 3 戶興山三坑路 1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1 0 鄰 3 戶興山三坑街 1 3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7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7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16-0000 地號，面積：6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17-0000 地號，面積：2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2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18-0001 地號，面積：1,5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2
- 5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18-0002 地號，面積：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2
- 6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18-0003 地號，面積：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2
- 7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4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宰樣 死亡日期：074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一村興山三坑 202（△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瑞里 7 鄰建基路一段 50 巷 3 之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02-0000 地號，面積：3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天賜

死亡日期：066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9 鄰東新街 2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 0635-0000 地號，面積：18.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以雨

死亡日期：079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4 鄰樂一路 1 2 巷 9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4 鄰樂一路 1 2 巷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 0748-0000 地號，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小 死亡日期：077 年 01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1 5 鄰仁四路 3 5 之 3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金山鄉磺港村 1
1 鄰磺港路 1 7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安樂區武嶺段 0015-0000 地號，面積：5.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姜枚生 死亡日期：080 年 12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7 鄰中山三路 1 1 1 巷 7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3 鄰樂利三街 3 8 巷 5 7 號之 1）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2 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 0396-0000 地號，面積：3,284.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 2 安樂區麥金段 0396-0001 地號，面積：305.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 3 安樂區麥金段 0396-0002 地號，面積：4,700.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 4 安樂區麥金段 0396-0003 地號，面積：7.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 5 安樂區麥金段 0401-0000 地號，面積：3.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 6 安樂區麥金段 0404-0000 地號，面積：3.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 7 安樂區麥金段 0420-0000 地號，面積：1,009.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 8 安樂區麥金段 0420-0001 地號，面積：261.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 9 安樂區麥金段 0420-0002 地號，面積：117.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 10 安樂區麥金段 0420-0003 地號，面積：78.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 11 安樂區麥金段 0420-0004 地號，面積：72.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 12 安樂區麥金段 0420-0005 地號，面積：13.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麥金段 00730-000 建號，門牌：樂利三街 3 8 巷 5 7 之 1 號
面積：43.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救 死亡日期：071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台北市延平區長樂里 3 鄰迪化街一段 1 1 7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延平區延登里 1
8 鄰迪化街一段 1 1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七堵區溪頭段 0445-0000 地號，面積：33.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6
- 2 七堵區溪頭段 0446-0000 地號，面積：209.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6
- 3 七堵區溪頭段 0447-0000 地號，面積：40.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招 死亡日期：087 年 02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新店里 9 鄰孝二路 4 6 巷 2 之 1 號 3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新
店里 9 鄰孝二路 4 6 巷 2 之 1 號 3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 0157-0000 地號，面積：1,111.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早貴

死亡日期：085 年 09 月 23 日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民族里 6 鄰民族街 3 7 巷 1 弄 2 號 3 樓（△通報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民族里 6 鄰民族街 3 7 巷 1 弄 2 號 3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暖暖區過港段 0220-0001 地號，面積：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暖暖區過港段 0220-0003 地號，面積：3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暖暖區過港段 0220-0006 地號，面積：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暖暖區過港段 0307-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鄭彩霞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3 2 鄰南新街 5 1 巷 7 3 之 1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
吉仁里 3 2 鄰南新街 5 1 巷 7 3 之 1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9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9 筆)：

- 1 安樂區新會段 0256-0000 地號，面積：61.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2 安樂區新會段 0256-0001 地號，面積：6.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3 安樂區新會段 0270-0000 地號，面積：3,408.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6
- 4 安樂區新會段 0286-0000 地號，面積：7,171.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5 安樂區新會段 0286-0001 地號，面積：169.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6 安樂區新會段 0292-0000 地號，面積：91.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7 安樂區新會段 0294-0000 地號，面積：3,178.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8 安樂區新會段 0296-0000 地號，面積：1.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9 安樂區新會段 0298-0000 地號，面積：75.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10 安樂區新會段 0300-0000 地號，面積：160.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11 安樂區新會段 0461-0000 地號，面積：16.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12 安樂區新會段 0462-0000 地號，面積：11.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13 安樂區新會段 0707-0000 地號，面積：720.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4 安樂區新會段 0717-0000 地號，面積：3,365.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5 安樂區新會段 0723-0000 地號，面積：2,209.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6 安樂區新會段 0742-0001 地號，面積：188.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17 安樂區新會段 0744-0000 地號，面積：20.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18 安樂區新會段 0746-0000 地號，面積：186.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19 安樂區新會段 0749-0000 地號，面積：16.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家和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 20 鄰中正路 34 號 9 樓之 1（△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麥金
路 42 號六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8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8筆)：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83-0000 地號，面積：921.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88-0000 地號，面積：219.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3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91-0000 地號，面積：743.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4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93-0000 地號，面積：224.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5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97-0000 地號，面積：731.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6 安樂區代天府段 0700-0000 地號，面積：351.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7 安樂區代天府段 0704-0000 地號，面積：605.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8 安樂區代天府段 0709-0000 地號，面積：473.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正昇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里 4 鄰中正路 1 0 2 號 7 樓之 5（△通報住址：嘉義縣大林鎮西結里 1 0 鄰菜園 8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 0792-0002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張松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9 鄰仁安街 1 0 3 巷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9 鄰仁安街 1 0 3 巷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86-0013 地號，面積：1,0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柑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6 鄰南興路 3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壯觀里 2 0 鄰樂利二街 6 2 巷 1 9 號五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 1736-0000 地號，面積：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2391-000 建號，門牌：南興路 6 3 巷 7 之 3 號
面積：71.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家品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 2 1 鄰崇孝街 4 2 巷 2 7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 8 鄰長安街 2 4 1 巷 2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七堵區長安段 0357-0000 地號，面積：95.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七堵區長安段 00450-000 建號，門牌：長安街 2 4 1 巷 2 6 號
面積：87.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銘坤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2 鄰源遠路 3 8 號 7 樓

(△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

里 2 鄰源遠路 3 8 號 7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 因繼承訴訟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2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04 分之 9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2 地號，面積：4,2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52 分之 9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3 地號，面積：6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52 分之 9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6 地號，面積：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52 分之 9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7 地號，面積：1,3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52 分之 9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1-0000 地號，面積：9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04 分之 9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2-0000 地號，面積：6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04 分之 9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6-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04 分之 9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9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04 分之 9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04 分之 9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9-0001 地號，面積：1,2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52 分之 9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0-0000 地號，面積：4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04 分之 9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林貴春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4 鄰泰安路 3 2 巷 3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4 鄰泰安路 3 2 巷 3 6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 0417-0000 地號，面積：1,4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工建段 00253-000 建號，門牌：泰安路 3 2 巷 3 6 之 1 號
面積：49.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聰明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1 鄰實踐路 1 1 0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2 鄰福二街 1 6 0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56-0001 地號，面積：1,0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00 分之 176
-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687-0000 地號，面積：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00 分之 176
- 3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981-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00 分之 17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 桔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1 0 鄰百三街 4 6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1
2 鄰堵南街 9 9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870-0000 地號，面積：97.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871-0000 地號，面積：169.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875-0000 地號，面積：163.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899-0000 地號，面積：92.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文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新益里 1 3 鄰撫遠街 3 5 6 號 3 樓（△通報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新益里
1 3 鄰撫遠街 3 5 6 號 3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115-0000 地號，面積：2,8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3,562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563-000 建號，門牌：綠葉街65巷18號
面積：176.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忻錦榮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14 日

住址：台南市東區裕聖里 1 9 鄰裕信六街 1 6 號（△通報住址：台南市東區裕聖里 1 9 鄰裕信六街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6 筆)：

-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985-0002 地號，面積：0.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986-0002 地號，面積：2.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987-0002 地號，面積：227.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987-0003 地號，面積：10.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988-0001 地號，面積：4.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993-0002 地號，面積：0.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國欽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07 日

住址：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 3 1 鄰平山一路一街 6 5 巷 1 8 之 7 號 3 樓（△通報住址：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 3 1 鄰平山一路一街 6 5 巷 1 8 之 7 號 3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1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183-0000 地號，面積：1,7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4 分之 9
- 2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184-0000 地號，面積：9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4 分之 9
- 3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184-0005 地號，面積：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4 分之 9
- 4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184-0006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4 分之 9
- 5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187-0000 地號，面積：2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4 分之 9
- 6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190-0000 地號，面積：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4 分之 9
- 7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193-0002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4 分之 9
- 8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193-0026 地號，面積：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4 分之 9
- 9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223-0000 地號，面積：4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4 分之 9
- 10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278-0000 地號，面積：4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0 分之 1
- 11 暖暖區八德段 0500-0001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00 分之 95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江龍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 2 1 鄰源遠路 3 2 5 巷 4 9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安里 2 1 鄰源遠路 3 2 5 巷 4 9 之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 0308-0000 地號，面積：1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 00277-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3 2 5 巷 4 9 之 1 號
面積：62.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黃寶鳳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香丘里 6 鄰漢生東路 1 1 7 巷 2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香丘里
6 鄰漢生東路 1 1 7 巷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3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 0365-0000 地號，面積：2,6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635
- 2 暖暖區源遠段 0365-0000 地號，面積：2,6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635
- 3 暖暖區源遠段 0365-0000 地號，面積：2,6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820

建物部分 (共 3 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 09274-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277 巷 80 號 7 樓
面積：85.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暖暖區源遠段 09285-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277 巷 76 號 2 樓
面積：53.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暖暖區源遠段 09286-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277 巷 76 號 3 樓
面積：53.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建賜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8 鄰金山街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8 鄰金山街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暖暖區八德段 0312-0000 地號，面積：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281-000 建號，門牌：金山街 8 號
面積：77.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連福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1 2 鄰暖暖街 1 2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1 2 鄰東勢街 1 之 1 5 號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9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9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398-0000 地號，面積：2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399-0000 地號，面積：1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00-0000 地號，面積：2,9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01-0000 地號，面積：5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03-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6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04-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7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05-0000 地號，面積：3,0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8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19-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9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20-0000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0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22-0000 地號，面積：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26-0000 地號，面積：2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27-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28-0000 地號，面積：2,4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33-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5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34-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6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35-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7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48-0000 地號，面積：2,3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8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51-0000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19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490-0000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石金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 20 鄰國安路 30 巷 24 之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 20 鄰國安路 30 巷 24 之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0 地號，面積：5,789.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42
- 2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1 地號，面積：415.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42
- 3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2 地號，面積：667.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42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暖暖區金華段 00157-000 建號，門牌：國安路 30 巷 24 之 5 號
面積：65.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羅絨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1 3 鄰八堵路 1 8 5 巷 4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9 鄰八堵路 1 8 5 巷 4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暖暖區金華段 1247-0000 地號，面積：67.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梁逸清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20 鄰碇內街 67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7
鄰碇內街 184 巷 3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 1141-0004 地號，面積：1,1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18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 01934-000 建號，門牌：碇內街 184 巷 3 號 4 樓
面積：68.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珠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 20 鄰愛四路 4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 20 鄰
愛四路 4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暖暖區八德段 0628-0000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2 暖暖區八德段 0630-0000 地號，面積：5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3 暖暖區八德段 0657-0002 地號，面積：4,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暖暖區八德段 0660-0003 地號，面積：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唐 俊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 1 5 鄰龍安街 3 2 4 巷 2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1 7 鄰樂利三街 3 4 巷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9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9 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 0353-0000 地號，面積：58.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6
- 2 安樂區麥金段 0393-0000 地號，面積：6,124.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6
- 3 安樂區麥金段 0393-0001 地號，面積：4,564.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6
- 4 安樂區麥金段 0393-0002 地號，面積：1,840.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6
- 5 安樂區麥金段 0393-0003 地號，面積：6.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6
- 6 安樂區麥金段 0393-0004 地號，面積：892.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6
- 7 安樂區麥金段 0421-0000 地號，面積：277.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6
- 8 安樂區麥金段 0421-0001 地號，面積：33.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6
- 9 安樂區麥金段 0424-0000 地號，面積：55.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6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麥金段 00229-000 建號，門牌：樂利三街 3 4 巷 2 0 號
面積：68.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陳寶貝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 5 鄰新生路 3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 5 鄰新生路 3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中山區中山段 0239-0000 地號，面積：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中山段 00777-000 建號，門牌：新生路 3 5 號
面積：92.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樹水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生里 6 鄰成功二路 10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 20 鄰成功二路 109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中山區中山段 0612-0000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山區中山段 0612-0001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中山段 00549-000 建號，門牌：成功二路 1 0 9 號
面積：31.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林月霞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1 9 鄰中山一路 1 4 5 巷 5 9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7 鄰中山一路 1 4 5 巷 5 9 之 2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2筆)：

- 1 安樂區新城段 0834-0000 地號，面積：1,501.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400 分之 300
- 2 安樂區新城段 0834-0001 地號，面積：134.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400 分之 300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新城段 01007-000 建號，門牌：樂利三街263巷21弄13號底一層
面積：68.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明德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1 5 鄰中山一路 2 6 7 巷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1 5 鄰中山一路 2 6 7 巷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 0239-0000 地號，面積：43.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乾森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19 鄰中山一路 145 巷 5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7 鄰中山一路 145 巷 5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 0554-0000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劉嬌妹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4 鄰復旦路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4 鄰復旦路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6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42
- 2 中山區大德段 0010-0003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42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208-000 建號，門牌：復旦路 3 號
面積：44.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書源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19 鄰中和路 85 巷 8 號 10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19 鄰中和路 85 巷 8 號 10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中山區仁德段 0781-0000 地號，面積：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2
- 2 中山區仁德段 0781-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仁德段 00372-000 建號，門牌：通仁街 1 4 5 號
面積：85.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游絨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仁安里 1 3 鄰仁安街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7 鄰文化
路 2 1 5 之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山區德育段 0188-0000 地號，面積：94.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明華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台北縣新店市五 里 1 8 鄰五 路 6 5 巷 4 號 2 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德里 1 6 鄰中華路 4 2 巷 9 號四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山區仙洞段 0093-0000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金培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26 日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合成里 2 鄰永吉路 5 3 1 巷 1 弄 1 1 號 2 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南港區合成里 1 鄰中坡北路 3 0 巷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山區榮華段 0183-0000 地號，面積：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菊影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29 日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四分里 1 2 鄰凌雲街 2 巷 1 0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南港區九如里 1
2 鄰研究院路三段 2 巷 6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59-0001 地號，面積：7,5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日清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29 日

住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心里 1 8 鄰泉源路 2 1 巷 6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北投區溫泉里 7
鄰溫泉路 3 4 巷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8-0001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2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0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9-0001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83-0001 地號，面積：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83-0002 地號，面積：7,2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85-0000 地號，面積：1,0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9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0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69-0000 地號，面積：8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2-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3-0000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4-0000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黃隨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01 日
住址：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 1 1 鄰保一街 6 9 號 8 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 1
1 鄰保一街 6 9 號 8 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340-0000 地號，面積：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100 分之 45
- 2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429-0000 地號，面積：1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60 分之 3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輝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5 鄰文化路 150 巷 21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
5 鄰內湖路二段 103 巷 103 之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3筆)：

- 1 中山區仁德段 0013-0004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2 中山區仁德段 0013-001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3 中山區仁德段 0013-0012 地號，面積：1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養成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02 日

住址：桃園縣八德鄉大信村 1 3 鄰松柏林街 4 8 4 號 2 樓（△通報住址：桃園縣八德市大信里 1 3 鄰介壽路二段 6 8 5 巷 5 0 弄 7 0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7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47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1 地號，面積：22,7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2 地號，面積：6,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3 地號，面積：14,4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4 地號，面積：6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5 地號，面積：1,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2 地號，面積：10,9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3 地號，面積：3,0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4 地號，面積：2,0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5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6 地號，面積：1,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7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8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9 地號，面積：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5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10 地號，面積：8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11 地號，面積：1,1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2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3 地號，面積：2,1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4 地號，面積：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5 地號，面積：4,0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6 地號，面積：1,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7 地號，面積：3,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8 地號，面積：2,9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9 地號，面積：8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3-0001 地號，面積：1,4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4-0001 地號，面積：5,0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4-0002 地號，面積：29,4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2 地號，面積：5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3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4 地號，面積：1,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5 地號，面積：2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6 地號，面積：3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7 地號，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8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9-0002 地號，面積：1,0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9-0003 地號，面積：1,1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3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52-0001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3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56-0002 地號，面積：2,0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3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2 地號，面積：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 3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3 地號，面積：1,4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4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4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4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9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4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1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4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11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4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2 地號，面積：1,7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4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3 地號，面積：6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4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6 地號，面積：5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 4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7 地號，面積：3,4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印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07 日

住址：彰化縣溪湖鄉媽厝里 2 鄰浦底路 5 7 之 2 0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 2 鄰浦底路 5 7 之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2 筆)：

- 1 暖暖區過港段 0015-0000 地號，面積：7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暖暖區過港段 0015-0002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暖暖區過港段 0015-0003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暖暖區過港段 0046-0002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5 暖暖區過港段 0046-0005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6 暖暖區過港段 0046-0006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7 暖暖區過港段 0046-0007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8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04 地號，面積：8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9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07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0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08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1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10 地號，面積：3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2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12 地號，面積：2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3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14 地號，面積：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4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16 地號，面積：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5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18 地號，面積：5,0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6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19 地號，面積：3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7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20 地號，面積：2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8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27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 19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28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0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31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1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32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2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35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3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36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4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37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5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38 地號，面積：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6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39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7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40 地號，面積：1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8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41 地號，面積：1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9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43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0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44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1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48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2 暖暖區過港段 0047-0049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蘇英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1 4 鄰安一路 1 0 0 巷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1 4 鄰安一路 1 0 0 巷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527-0011 地號，面積：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527-0012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527-0013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527-0014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榮宏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2 1 鄰安一路 1 0 0 巷 9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2 1 鄰安一路 1 0 0 巷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 0521-0000 地號，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安樂區西定段 0521-0001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430-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1 0 0 巷 9 4 號
面積：38.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 1 鄰基金二路 33 之 1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 2 鄰士商路 64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2筆)：

- 1 安樂區情人湖段 0336-0000 地號，面積：605.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 2 安樂區情人湖段 0337-0000 地號，面積：2.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083-000 建號，門牌：基金二路 33 之 1 號
面積：89.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埕溪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2 5 鄰樂利三街 3 2 巷 2 6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5 鄰文化路 1 9 7 號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中山區德育段 0178-0000 地號，面積：311.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99 分之 1,690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德育段 01867-000 建號，門牌：文化路 197 號 3 樓
面積：107.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明宏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3 8 鄰樂利二街 6 2 巷 2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壯觀里 2 6 鄰樂利二街 6 2 巷 2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 0707-0000 地號，面積：8,665.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0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麥金段 02866-000 建號，門牌：樂利二街 6 2 巷 2 8 號
面積：48.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肇陽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24 鄰樂利三街 209 號 1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七賢里 1 鄰安樂路二段 132 之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安樂區安國段 0010-0001 地號，面積：1,6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57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安國段 01691-000 建號，門牌：安樂路二段 132 之 6 號
面積：111.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李幼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鶯歌里 8 鄰安和一街 4 巷 1 7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四維里 5 鄰安和一街 1 2 9 巷 3 之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安樂區安國段 0008-0001 地號，面積：1,1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33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安國段 01423-000 建號，門牌：安和一街 4 巷 1 7 之 2 號
面積：71.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清池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04 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聚盛里 17 鄰林森北路 409 號 6 樓之 29（△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26 鄰麥金路 50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99-0000 地號，面積：2,821.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2090-000 建號，門牌：中和路 168 巷 10 弄 37 號
面積：5,934.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美玲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1 3 鄰樂利三街 3 4 巷 1 1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1 3 鄰樂利三街 3 4 巷 1 1 之 2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 0392-0000 地號，面積：4,441.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1
- 2 安樂區麥金段 0392-0001 地號，面積：135.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麥金段 00115-000 建號，門牌：樂利三街 1 3 7 巷 1 1 之 2 號
面積：68.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宏偉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9 鄰樂利三街 3 6 巷 4 5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9 鄰樂利三街 3 6 巷 4 5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9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9 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 0353-0000 地號，面積：58.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3
- 2 安樂區麥金段 0393-0000 地號，面積：6,124.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3
- 3 安樂區麥金段 0393-0001 地號，面積：4,564.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3
- 4 安樂區麥金段 0393-0002 地號，面積：1,840.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3
- 5 安樂區麥金段 0393-0003 地號，面積：6.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3
- 6 安樂區麥金段 0393-0004 地號，面積：892.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3
- 7 安樂區麥金段 0421-0000 地號，面積：277.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3
- 8 安樂區麥金段 0421-0001 地號，面積：33.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3
- 9 安樂區麥金段 0424-0000 地號，面積：55.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3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麥金段 00518-000 建號，門牌：樂利三街 3 6 巷 4 5 之 1 號
面積：57.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妤瑄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 1 1 鄰祥豐街 6 0 號 3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1
3 鄰樂利三街 2 6 3 巷 3 4 之 4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安樂區新城段 0862-0000 地號，面積：2,006.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36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新城段 01461-000 建號，門牌：樂利三街 2 6 3 巷 3 4 之 4 號
面積：84.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治立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17 日

住址：高雄市左營區合群里 30 鄰軍校路 555 巷 9 號之 3（△通報住址：高雄市三民區千歲里 1 鄰建國三路 47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山區德育段 1128-0000 地號，面積：9.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繁昌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名山里 8 鄰雨聲街 7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內湖區湖興里 9 鄰民權東
路六段 9 9 號三樓(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1291-0000 地號，面積：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鍊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22 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四維里 1 0 鄰虎林街 6 6 巷 1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信義區四維里 1
0 鄰虎林街 7 0 巷 1 2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 0366-0000 地號，面積：4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74 分之 10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宗慶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 3 8 鄰仁里十三街 1 1 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3 鄰暖暖街 1 6 巷 3 0 號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277-000 建號，門牌：暖暖街 1 6 巷 6 號
面積：54.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秋旺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花蓮縣富里鄉學田村 9 鄰光明路 4 1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富里鄉學田村 9 鄰光明路 4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453-000 建號，門牌：健民街 1 4 巷 2 號
面積：230.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宗文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2 鄰中華路 1 6 7 巷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2
鄰中華路 1 6 7 巷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中山區德育段 01682-000 建號，門牌：中華路 1 6 7 巷 3 號
面積：56.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宗文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4 鄰大華二路 6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4 鄰大華二路 6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8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8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46-0000 地號，面積：2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46-0001 地號，面積：3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46-0002 地號，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46-0003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46-0005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47-0000 地號，面積：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48-0000 地號，面積：1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48-0001 地號，面積：6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2-0000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0 分之 0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2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4-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5-0000 地號，面積：3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6-0000 地號，面積：2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6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9-0000 地號，面積：1,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0-0000 地號，面積：2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1-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4-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5-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77-0000 地號，面積：1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77-0001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80-0010 地號，面積：2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87-0002 地號，面積：1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
-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89-0001 地號，面積：4,1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40 分之 24
-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89-0002 地號，面積：1,2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40 分之 24
-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89-0003 地號，面積：2,0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40 分之 24
-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89-0004 地號，面積：9,8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40 分之 24
-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89-0005 地號，面積：3,9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40 分之 24
-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0-0000 地號，面積：2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2-0000 地號，面積：5,2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2-0001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2-0002 地號，面積：1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3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2-0003 地號，面積：4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3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3-0000 地號，面積：5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3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3-0001 地號，面積：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 3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3-0002 地號，面積：2,8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4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4-0000 地號，面積：3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4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5-0000 地號，面積：1,6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4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5-0002 地號，面積：3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4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5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1
 - 4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8-0001 地號，面積：2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40 分之 24
 - 4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1-0000 地號，面積：5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
 - 4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61-0000 地號，面積：1,8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
 - 4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61-0003 地號，面積：2,3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
 - 4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62-0000 地號，面積：5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
-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庚新 死亡日期：079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台北市建成區星華里 8 鄰太原路 1 7 5 巷 2 7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 2 8 鄰太原路 1 7 5 巷 2 7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1筆)：

- 1 七堵區長安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406.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2 七堵區長安段 0288-0000 地號，面積：3,785.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3 七堵區長安段 0288-0001 地號，面積：102.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4 七堵區長安段 0289-0000 地號，面積：13,512.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5 七堵區長安段 0521-0000 地號，面積：33,5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6 七堵區長安段 1052-0000 地號，面積：348.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0-0000 地號，面積：3,4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1-0000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2-0000 地號，面積：13,179.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1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4-0000 地號，面積：27,8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1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5-0000 地號，面積：1,414.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3000249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葉白 死亡日期：070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實踐里 2 1 鄰建國北路 8 5 巷 6 之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 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 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117-0007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